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 瑞茂 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2017 年 度预测 担保额 度（万 元）	本次担 保金额 （万 元）	已提供 担保余 额（万 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8500	2000	942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0500	8000	127700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78800	26000	1300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8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反担保：是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同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与新余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上海瑞茂通在 2,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浙江和辉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8,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瑞茂通”）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九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26,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深圳前海瑞茂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签署了《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合同》，约定远期受让万向信托持有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为保证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与万向信托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江苏晋和以其持有的深圳前海瑞茂通 2.2 亿股的股权，为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与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5,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公司参股公司兴瑞实业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 13,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兴瑞实业履行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确保 2017 年生产经营发展，结合 2016 年度担保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担保计划。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 189.61 亿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136.61 亿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37 亿元；公司其他对外担保累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以下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额度 预计（调剂前） （万元）	总经理办公 会调剂额度 （万元）	年度担保额 度预计（调 剂后）（万 元）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7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新增人

民币担保额度 14.10 亿元、美元担保额度 2000 万美元，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旗下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情请见附件一。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山支行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8,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金额：2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股权质押合同》

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质押权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万向信托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以及债务人根据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罚息、复利、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以及万向信托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同时万向信托应在应付款项全部付清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权注销登记。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3,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17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28,500 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77%，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54%。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测额度范围之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9,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3%。公司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公司为兴瑞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公司为庆阳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各位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出资比例	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负债总额(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张首领	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17号3幢506室	供应链管理	100%	152,709.12	95,355.43	57,353.69	全资子公司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侯智放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520号	供应链管理	100%	195,678.73	145,002.12	50,676.61	全资子公司
3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王东升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69.44%	314,451.14	242,657.13	71,794.01	控股子公司 (详情见注释1)
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1,647.7464	燕刚	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供应链管理	-	1,208,971.77	703,372.60	505,599.17	-
5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瑞臣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五层526号	供应链管理	49%	391,593.63	287,056.88	104,536.74	参股子公司 (详情见注释2)

注释 1：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深圳前海瑞茂通的股权比例为 69.44%，杭州渝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前海瑞茂通的股权比例为 30.56%。

注释 2：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9%，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兴瑞实业的股权比例为 51%。